

(股份代

會」)，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2.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，大部份

非執  
行董事。薪酬委員會須包括五(5)名成員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三(3)名成員。

2.3 每名成員須向薪

4.

職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## 4.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，「高級管理人員」

指：就職責而言，其職權範圍包括：

- (b) 在履行其職權範圍內之職責時，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其薪酬是否足以吸引、挽留和激勵其履行職責；
- (a) 提供可吸引、挽留和激勵其履行職責的薪酬。

## 8. 會議記錄

8.1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，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，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。

8.2 公司秘書須把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

## 9. 一般事項

薪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